

2019 年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吴川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援助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和司法协助工作；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参与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吴川市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7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6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吴川市司法局、吴川市法律援助处、梅录司法所、大山江司法所、海滨司法所、黄坡司法所、塘尾司法所、吴阳司法所、博铺司法所、覃巴司法所、王村港司法所、兰石司法所、长岐司法所、樟铺司法所、浅水司法所、塘掇司法所、振文司法所。由于下属16个部门没有独立法人，财务不独立核算，统一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

第二部分 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0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49.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1570.91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86.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61. 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3. 48
本年收入合计	23	1908. 29	本年支出合计	49	1902. 41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43.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149.41
总计	26	2051.82	总计	52	205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08.29	190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6	4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48.06	4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7.86	3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6.95	157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76.95	157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24.21	102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0	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08.29	190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0.20	18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6.29	4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74.56	17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3.80	6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4.45	1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25	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7	18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55	16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46	70.4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08.29	190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6	6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2	2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72	1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72	1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4	2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4	2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7	2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9	61.9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08.29	190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99	6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9	6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02.41	1417.57	484.8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2	49.56	0.1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22	48.06	0.16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7.86	37.86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6	10.20	0.16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0.91	1086.23	484.6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70.91	1086.23	484.6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18.17	1018.1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02.41	1417.57	484.84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0	53.6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0.20	0.00	180.2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57	0.00	15.57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6.29	0.00	46.29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74.56	0.00	174.56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3.80	0.00	63.8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4.45	14.45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25	0.00	4.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7	186.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55	162.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70.46	70.4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02.41	1417.57	484.84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6	63.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2	29.0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72	16.7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72	16.72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4	29.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4	29.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7	26.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7	3.0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9	61.99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02.41	1417.57	484.84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99	61.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9	61.9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0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9.72	49.7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570.91	1570.9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86.77	186.7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9.54	29.5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1.99	61.9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3.48	3.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908.29	本年支出合计	50	1902.41	1902.4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23.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129.26	129.2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123.38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2031.67	总计	54	2031.67	2031.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02.41	1417.57	484.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2	49.56	0.1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22	48.06	0.16
2010301	行政运行	37.86	37.86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6	10.20	0.1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	1.5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0.91	1086.23	484.68
20406	司法	1570.91	1086.23	484.68
2040601	行政运行	1018.17	1018.17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0	53.6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0.20	0.00	180.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02.41	1417.57	484.84
2040605	普法宣传	15.57	0.00	15.57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6.29	0.00	46.29
2040607	法律援助	174.56	0.00	174.56
2040610	社区矫正	63.80	0.00	63.80
2040650	事业运行	14.45	14.45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25	0.00	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7	186.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55	162.5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46	70.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6	63.0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2	29.02	0.00
20808	抚恤	16.72	16.7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02.41	1417.57	484.84
2080801	死亡抚恤	16.72	16.72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50	7.5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0	7.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4	29.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4	29.5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7	26.4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7	3.0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99	61.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99	61.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99	61.99	0.00
229	其他支出	3.48	3.48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48	3.48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02.41	1417.57	484.84
2299901	其他支出	3.48	3.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0.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12
30101	基本工资	419.44	30201	办公费	20.92
30102	津贴补贴	317.25	30202	印刷费	3.36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6.91	30204	手续费	0.3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06	30206	电费	4.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02	30207	邮电费	3.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6.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26	30214	租赁费	0.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68	30215	会议费	1.5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3
30302	退休费	70.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6.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3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4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3.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2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05.16		公用经费合计	21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0.00	7.20	0.00	7.20	2.80	10.00	0.00	7.20	0.00	7.20	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2051.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08.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8.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8.04 万元，增长 4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三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5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拨入机场拆迁经费及镇政府拨入工作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2051.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02.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17.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8.38 万元，增长 6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三是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增加。

2. 项目支出 484.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5 万元，增长 0.5%，主要变动情况：社区矫正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08.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8.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8.04 万元，增长 47.9%；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政法岗位津贴 230.4 万，四个全面绩效奖 62 万元，增加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30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费 126.4 万元，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 35.9 万元，社区矫正经费 1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 18.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02.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02.41 万元，比年初

预算数增加 851.39 万元，增长 81%；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政法岗位津贴支出 230.4 万，四个全面绩效奖支出 62 万元，基层司法业支出 200.9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1.4 万元，社区矫正支出 51.8 万元，普法宣传支出 14.57 万元，法律援助支出 161.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吴川市司法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 7.2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 2.8 万元的 10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2 万元，占 72%；公务接待费支出 2.8 万元，占 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6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2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16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执法执勤、宣传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指导及协助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16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93 次，接待人数共 279 人，主要包括主要包括湛江市局、本系统兄弟单位，本地区检查单位，协助工作相关单位以及本系业务工作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2.42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153.44 万元，增长 260.1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办公费增加，二是印刷费增加，三是委托业务费增加，四是劳务费增加，五是设备购置费增加，六是差旅费增加，七是维修费增加，八是工会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80.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09%；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2.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律师公

证管理”、“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 1908.29 万元，执行数 1902.41 万元，执行率 99.69%。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

一是秉持“立足发展、服务民生”的理念，开展公证服务。狠抓公证办证质量，确保公证工作的“真实、合法”，坚持定期公证自我检查制度，做到“四不出证”（即材料不齐、手续不完备的不出证；未经审批的不出证；格式不符合规定的不出证；文字有错漏涂改的不出证）。积极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工程项目和执法项目，开展公证服务，2019 年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 984 件，其中国内民事 699 件，国内经济 13 件，涉外民事 272 件，合格率 100%。

二是提升法律援助的服务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首先是与时俱进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采取多项措施减证便民。通过向社会公开招募法律援助志愿律师的形式，招募社会律师 30 名，使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制度、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及认罪认罚制度得到很好的落实。其次是落实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便困难群众。2019 年法援处按照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受理的案件 19 件，占受理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数（41）件的 46.3%。再次是坚持“四统一”原则，抓好行政管理，严把案件质量关，提高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2019

年年吴川市法援处共受理各类案件 707 宗，其中刑事案件 651 宗（全覆盖案件 484 宗，认罪认罚案件 29 宗，法律援助通知辩护案件 113 宗，申请案件 25 宗），民事（行政）案件 56 宗。

三是落实“七五”普法规划，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一方面加强领导干部队伍的普法教育及法律考核。实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对由市委、市人大任命的政府组成部门领导干部，均统一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4 月中下旬，组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人员参加政策法规应知应会专题学考。10 月底，开展对全市干部职工网上在线无纸化考试，增强干部职工的学法、用法、守法意识。二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年初，印发《2019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组织指导各普法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好普法工作。4 月 15 日，市司法局、市普法办联合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国保大队、国安办在吴川市解放广场开展 2019 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5 月份，印发《关于印发〈吴川市关于组织落实“宪法在我心中”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方案〉的通知》（吴普办〔2019〕5 号），指导各中小学校、特殊学校、市直属幼儿园组织开展宪法进校园活动，全市共举办“宪法进校园”活动 189 场，进 189 间学校，参与人数约 110356 人次，覆盖率 100%。印发《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学宪法宣宪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通知》（吴普办〔2019〕7 号），扎实推进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推动普法工作再上新台阶。6 月 26 日，吴川市禁毒成员单位在博物馆举办主题为“健康人生，绿色无毒”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国际禁毒日前后，各基层司法所纷纷联合

村（社区）法律顾问、镇（街）其他部门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进社区活动。8月30日，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在市财政局联合举办吴川市非公有制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讲座。9月份，与兄弟县（市、区）普法宣传车联合在吴川市、开发区、霞山区、坡头区、廉江市等地开展为期两周的法制宣传大巡游活动。三方面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一是发挥司法所法制副校长的作用。2019年来，法治副校长到各中小学校共开展法制课78场次，受教育学生5万余人。二是发挥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的教育平台作用。通过参观学习“法治文化广场、廉政文化长廊、模拟法庭、青少年法制教育馆、多媒体法制培训室、毒品预防教育室、安全教育馆、禁毒教育室、预防电信诈骗百米宣传长廊”等“一场两廊六馆室”和指派律师结合实际以案释法为轮训学生上法律课，起到很好的法制宣传效果。

四是全力化解矛盾纠纷，筑牢稳定第一道防线。

1、坚持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的工作大局，建立定期排查制度，坚持开展矛盾纠纷常规排查调处和集中排查调处活动。成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开展“大排查 早调解 护稳定 迎国庆”专项活动方案》，做到边排查边化解、“排查一件调处一件”，从而使大量群众性、复杂性、易激化的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期间的稳定工作作贡献。2019年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受理人民调解纠纷3161件，调解成功3114件，成功率达98.5%。

2、抓好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广东省司法

厅行政机关形象标识规范》，把 9 个司法所外观标识和内务规范化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规划，全面完成全市 15 个司法所行政机关外标识观和内务规范建设。

3、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采取研讨交流、案例评析、举办培训班、上法制课、组织庭调解旁听辅助性工作方式、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提高调解员的业务能力和依法行政能力。7 月中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吴川市 5 名退休法官担任镇（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发挥退休法官法律专业知识优势，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收到良好成效。加强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建设。今年，分别成立退休法官人民调解工作室和龙律师人民调解工作室，到目前止，我市先后成立了 10 个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今年以来，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共调解纠纷 745 件。

五是强化特殊人群管理，严格控制重新犯罪。（一）规范管理，提升社区矫正监管质量。一是严格规范执法，依法开展拟适用社区矫正前调查评估、严格执行报告、外出请销假、居住地变更、禁止令等监管制度，定期走访、电话检查，实现了“日定位，周听声，月见面，季评议，年考评”，及时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及时惩处。二是加强检查监督，规范基层社区矫正工作。2019 年，矫正股下乡督导社区矫正工作 40 多次，查访社区矫正对象 120 多人次，参与个别谈话教育 180 多人，开展集中警示教育和扫黑除恶学习教育 150 多场次。三是推进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系统作用，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工作。目前我市 634 名社区矫正对象已有 95%以上

人员佩戴电子手环、或安装监控手机。四是严格把关，切实做好特赦工作。我们严格准确把握特赦的总体考虑和适用条件，坚持严格范围、审慎稳妥、依法进行，经过筛查，我市列管的社区矫正对象中共有 21 人符合特赦要求，均被依法裁定特赦。截止 2019 年 11 月中旬，我局累计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405 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 1771 人，目前社区矫正对象列管人数为 634 人，今年接受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部门委托出具社会调查评估意见书 109 份。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被处予警告 27 人。因涉嫌重新犯罪或违法社区矫正管理规定被提请撤销缓刑 9 人，重新收监 4 人。矫正服刑人员的监管率 100%，建档率 100%，两个八小时完成率 100%，矫正各项工作均走在湛江市前列，没有脱管漏管现象。（二）落实措施，稳步推进安置帮教工作。做好衔接录入工作，实行台帐式分类管理，实现对刑释解教人员的信息录入、信息核实、统计查询等工作信息化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刑释解教人员脱管、漏管。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成立吴川市关于做好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救助领导小组，积极与监狱以及家属沟通协调，配合监狱做好刑满释放前衔接工作，没有造成“不送不接”的脱管、漏管现象。分别与樟铺镇综合教育基地和南方食品集团公司合作建立 2 个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基地，把就业和有困难的“三无”（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亲可投）人员重点帮教对象列入过渡性安置和帮扶范围，着力解决了一些最需要帮助的“三无人员”生活就业问题。今年以来，我市接收刑释解教人员 463 人，帮教率 100%，安置率 90%以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人员专业力

量不足，还没有落实专人负责。二是律师队伍极需壮大，我市目前只有 27 名律师，部分律师年龄偏大。三是刑满释放人员释放回归还未按要求回到户籍地司法部门报到登记，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安置帮教管理工作的开展。四是社区矫正工作压力大，与公检法和镇村等单位部门的联动协作还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落实依法行政，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抓好普法宣传，大力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的贯彻落实，抓住普法宣传重点对象，积极推动法律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积极开展法治市、镇（街）创建工作，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民主法治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三是抓好人民调解，促进社会和谐。加强调解员业务培训和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设，加大对各类民间纠纷的排查化解力度，创新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方式方法，为和谐社会作贡献。四是抓好特殊人群众管理，维护社会平安稳定。首先是协调与公、检、法三家日常衔接机制，确保我市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其次是充分发挥社区矫正中心作用和志愿者的作用，建立和健全社区矫正重点（高危）人员定期排查分析制度，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矫治和管控力度，进行分类管理、个性化矫正，提高矫治效果，最大程度地减少重新犯罪。再次是进一步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帮教措施，提升帮教效果。五是抓好法律服务，着力解决民生需求。一方面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提高律师、公证员的政治业务素养，打造业务水平高、政治素质强的法律工作队伍。二方面继续发挥维稳律师团在信访维稳工作的作用，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三方面按照应援尽援的

原则，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更好地服务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四方面充分发挥市、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高基层法律服务质量。五方面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对律师顾问工作的宣传、督导、检查和考核力度，不断提升法律顾问工作成效。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